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等级 特提·明电 厦委办发明电〔2018〕17号

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中秋、国庆期间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18年中秋节、国庆节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让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

全发展观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进一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对危化品、易燃易爆品等领域的安全监管，坚决整治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问题。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检查，强化对民航、铁路、公路、码头及景区景点、游乐活动现场的安全监管和动态疏导，落实应急预案和人员值班，确保通信畅通，确保应急处置装备齐全和性能完好；从严查处超员超速、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强化路面交通疏导管控，防止出现大面积、长时间拥堵；加强重点部位及旅游景区巡逻防控，强化应急防范处置，严密防范暴恐活动，确保旅游安全。认真抓好信访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，严防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群防群治。统筹做好节日市场供应，加强食品药品监管，确保市民和游客饮食用药安全。

二、全力抓好旅游市场服务保障。中秋、国庆期间来厦客流车流将大幅增加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提早部署节日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。加强旅游市场监管，各职能部门要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经营、制假售假、商业欺诈以及“野导”“黄牛”、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，严防旅游酒店随意加价，维护好旅游购物市场秩序。提升旅游服务品质，鼓浪屿等主要景区要加强客流预测预警、管控疏导，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站点要强化疏运机制，及时动态调度，引导游客合理

安排行程。加强消费维权，畅通旅游投诉渠道，健全游客投诉快速处置机制，加大对游客投诉的解决力度，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要安排好夜景工程亮灯和演播时间，保障好重要景区片区夜景。加大重点路段、重要景区的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重点海域海滩的垃圾收集清理力度，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。做好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，保持良好空气质量。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，充分展现高素质高颜值的城市形象。

三、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结合进一步兴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大学习”热潮和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活动，广泛宣传我市改革开放40年来所取得的成就，做好对外宣传，讲好厦门故事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做好舆情应对处置，及时启动新闻宣传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和舆论导向，妥善处置苗头性、趋势性、敏感性信息，防止问题发酵引发负面社会反响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。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“一岗双责”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自觉做到“八个严禁”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加大明察暗访、监督检查和通报惩戒力度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。

五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告、专人值班和领导干

部在岗带班、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报告等制度。各区、镇（街）党政主要领导不安排同时外出，部门主要领导外出期间，需预先安排好带班领导，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。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，落实备勤力量，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要健全完善值守应急协调机制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恪尽职守、在岗在位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不得耽搁延误，并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市委、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对节日期间值班工作进行检查。

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深刻认识做好中秋、国庆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麻痹思想和经验主义，切实按照本通知精神，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21日